

教育部「學海飛颺」—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0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

# 教育部「學海飛颺」—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0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

##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提供高級人才培育環境，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以期提昇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計畫簡章。

## 貳、研修領域：

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並授權學校自行衡酌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惟須注意學門領域均衡。

## 參、申請學校資格：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

## 肆、申請學生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 三、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四、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 伍、研修機構：

列名本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陸、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預定獎助 651 位選送生（與學海惜珠計畫預定獎助名額合計）；每校最高獎助新臺幣 360 萬元，實際獎助人數及金額得依本部當年度預算調整。
- 二、本部係部分補助計畫總經費，並授權薦送學校依其薦送計畫，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補助經費項目可包含學費、來回機票及生活費，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
- 三、本部獎助額度係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選送生獲獎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

## 柒、獎助期限及研修類型：

- 一、研修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 1 年為原則。獎助期滿，第 2 年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由薦送學校自訂，最高以 1 年為限。
- 二、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研修課程由薦送學校妥善督導，確保海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

## 捌、申請程序：

薦送學校應於 100 年度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站—學海飛颺線上作業系統，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並列印裝訂成冊，1 份正本 3 份影本，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備函以掛號郵寄本計畫專案信箱(台北郵政 90-116 號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書應包含如下內容：

- 一、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 3 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劃
  - (一)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1、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2、學校預計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金額

3、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之校名

(二)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劃表

二、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三、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適切性

(一)外語能力要求

(二)在校成績要求

(三)預計選送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

(四)預計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

(五)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及其他

四、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近3年情形【未曾申請者得予免填】

(一)選送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二)選送優秀學生執行統計表

(三)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一)選送生鼓勵措施

(二)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玖、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

(一)本部依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授權由本計畫辦公室進行初審，未符合簡章規定者，逕行退件，初審通過始得進入複審。

(二)複審係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依下列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以所評核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提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獎助學校及補助額度。

## 二、審查標準

### (一)非初次申請學校

- 1、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劃(15%)。
- 2、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15%)。
- 3、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適切性(20%)。
- 4、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近3年情形(40%)。
- 5、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10%)。

### (二)初次申請學校

- 1、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劃(25%)。
- 2、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25%)。
- 3、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適切性(35%)。
- 4、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15%)。

拾、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等作業時程：詳附表一。

拾壹、薦送學校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

- (一)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二)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101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應於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返國。
- (四)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本部。

(五)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本部。

## 二、薦送學校

(一)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1個月，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再由本部於系統匯出通報各所屬駐外文化組，以確實掌握選送生海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二)薦送學校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

(三)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海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海外研修學分數。

(四)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前，如能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1次，經薦送學校核定並至本計畫資訊網更新資料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應於薦送學校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

(五)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六)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

(七)薦送學校應依申請本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且日後不得申請本獎助。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貸海外研修費。
- 二、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原則請參考本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三、經費核撥：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核撥獎助經費。
- 四、經費核銷及結案
  - (一)薦送學校須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補助學費或機票者，校方須審核學生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
  - (三)結案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核結。
  - (四)薦送學校須於選送生返國1個月內，督促其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心得報告內容大綱詳如附表二。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備有獎金鼓勵，並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
- 五、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一】

教育部「學海飛颺」－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0 年度計畫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作業時程表

工 作 要 項	時 程
1. 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	100 年 5 月 31 日
2. 薦送學校請款：學校於本計畫資訊網列印「核定經費請領表」，另備函檢送學校領款收據，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信封上請註明「學海飛颺請款」字樣。	100 年 6 月 1-30 日
3. 簽訂行政契約書：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所修讀學分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	選送生出國前與薦送學校簽訂即可。如選送生已出國者，須於選送生領取該獎助金前簽訂。
4. 選送生資料維護：薦送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至本計畫資訊網進行選送生資料維護，例如學生實際出國日期、出國研修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100 年 6 月-102 年 11 月。
5. 結案 (1) 經費結案：備函檢送「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至本部核結。 (2) 計畫結案：由薦送學校督促選送生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如附表二）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 ※學生心得報告若未全數上傳無法進行經費結案。	結案 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本計畫資訊網：<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 【附表二】

### 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含國別、國外校名、獲獎年度、就讀學校及姓名）

原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獲獎年度	
1. 緣起 2. 研修學校簡介 3. 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4. 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5. 感想與建議	

(容量限制 8MB; 請以個人為單位書寫)

(學校全銜)辦理

---

教育部-「學海飛颺」  
100年度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學海飛颺**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檢核目錄表**

※請確實按照此表順序檢查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皆已齊備完善

- 計畫書填寫完畢後，檢核目錄表已標明頁數
- 計畫書封面已完成用印

※以下為計畫書填寫內容之檢查

請填頁碼

一、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劃

- (一) 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 1、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2、學校預計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金額
  - 3、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之校名
- (二) 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劃表……………( )

二、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 (一) 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
- (二) 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

三、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適切性

- (一) 外語能力要求……………( )
- (二) 在校成績要求……………( )
- (三) 預計選送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 )
- (四) 預計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 )
- (五) 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及其他……………( )

四、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近3年情形

- 本校未曾申請過，此大項免填
- (一) 選送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
- (二) 選送優秀學生執行統計表……………( )
- (三) 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一) 選送生鼓勵措施……………( )
- (二) 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

## 一、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劃

### (一) 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 2、學校預計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金額

※以教育部最高補助每校新臺幣360萬元為例，獲獎學校至少需選送12位學生出國研修(以獲獎生每人最高可補助新臺幣30萬元之標準計算)，並需就核定補助金額提出20%之相對補助款，亦即學校相對補助款為新臺幣72萬元。

- |   |
|---|
| <p>1、100年度計畫總需求為新臺幣_____元整。</p> <p>2、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p> <p>3、學校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惟實際相對補助款之提出，將視獲教育部補助本計畫之經費調整。</p> |
|---|

#### 3、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之校名

100年度預計選送人數：                    人											
100年度預計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之校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級別	研修領域	國別	大專校/院名 (前100大*)	研修類別	研修期限	申請補助經費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 相關證明
例	林○○	A123456789	企管系／二	人文社會科學			修讀學分or雙聯學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可參考2009上海交大前百大校院排名。

(二)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劃表

--

二、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一)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

(二)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三、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適切性

(一)外語能力要求

--

(二)在校成績要求

--

(三)預計選送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

--

(四)預計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

--

(五)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及其他

--

#### 四、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近3年情形【未曾申請者得予免填】

(一)選送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

(二)選送優秀學生執行統計表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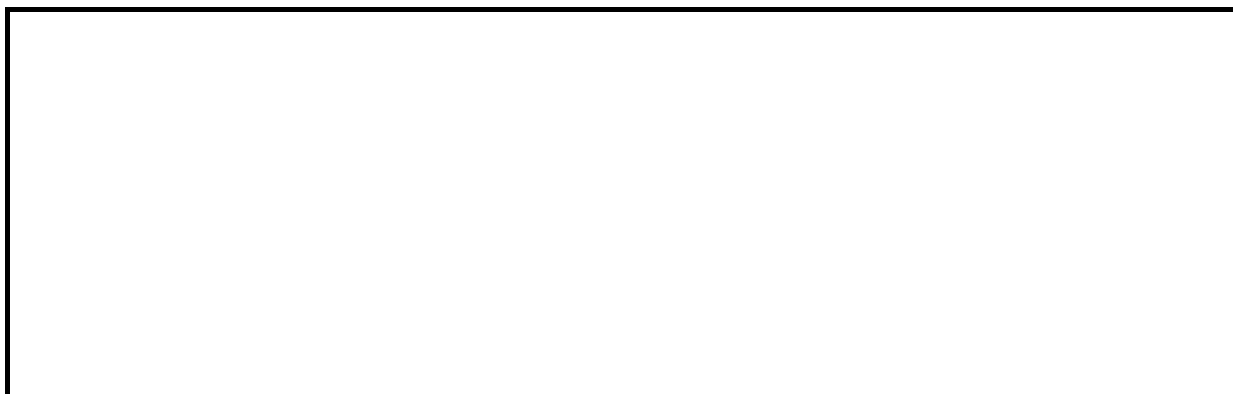
執行年度	選送人數	研修國別	研修領域	研修類別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美國：____ 人 歐洲：____ 人 亞洲：____ 人 其他：____ 人	人文社會科學：____ 人 基礎科學：____ 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____ 人	修讀學分：____ 人 雙聯學位：____ 人	____ 元	教育部：____ 元 學校：____ 元 其他：____ 元
		美國：____ 人 歐洲：____ 人 亞洲：____ 人 其他：____ 人	人文社會科學：____ 人 基礎科學：____ 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____ 人	修讀學分：____ 人 雙聯學位：____ 人	____ 元	教育部：____ 元 學校：____ 元 其他：____ 元

(三)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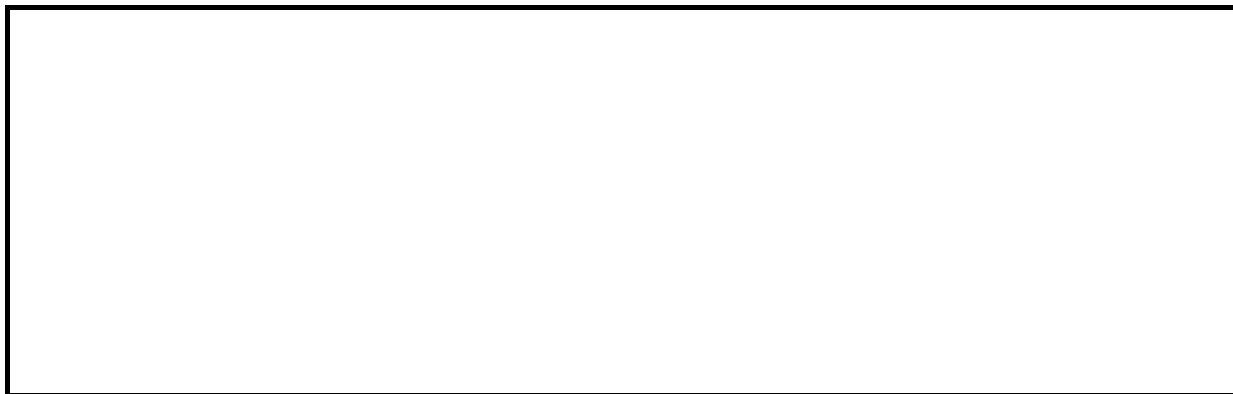
--

##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一)選送生鼓勵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心得報告）



(二)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計畫核定獲獎後，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一個月，至本計畫資訊網完成登錄選送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以利完成出國通報。

##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一、學生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連絡電話		手 機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大學_____年級 ○碩士生_____年級 ○博士生_____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sup>註1</sup> ：	
研修領域別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年 月 ~ 年 月		
研修學校	世界百大：		
	其他 <sup>註2</sup> ：	參考依據：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校內申請序號		推薦優先序號：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說明：_____			
出國管道	○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其他，說明：_____		
經費總需求 (新臺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註1：研究生得免填。

※註2：研修學校如非世界百大，請填寫「其他」並說明「參考依據」(如：為本校締結之姐妹校等)。